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促进国际会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举办国际会议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及教育部办公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际会议包括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或附属医院的名义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办或承办的、且参会者来自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和交流会等。

**第三条** 举办国际会议应顺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会议目标明确，主题鲜明；应有利于促进我国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应有利于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学术声誉和国际竞争力。在申报、筹备及举办会议过程中，禁止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及其他敏感问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论文集等会议文件中对台湾方面都不得出现“中华民国”、“全国”、“中央”、“行政院”、“政府”等字眼。

**第四条** 举办国际会议应坚持厉行节约、讲求实效，合理制定会议预算，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根据会议主题合理控制会期、

规模和规格。

**第五条** 原则上不得跨地区举办国际会议；会期和地点应避免与国家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冲突；一般不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及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参加国际会议；应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国际会议顺利进行。

**第六条** 国际会议会期应控制在5天以内。

**第七条** 主办单位需在国际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会议总结提交至交大医学院国际交流处审核后报送交大本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再报送教育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 第二章 预报、申报、审批

**第八条** 举办国际会议应严格执行预报、申报和审批制度。未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校内各单位不得举办各类国际会议。

**第九条** 预报：目前小型双边会议、一般性国际会议不需要走预报流程，重大国际会议必须在会期上一年的9月底前提交下一年度国际会议预报计划表（含申办、承办、合办）。

**第十条** 申报：小型双边会议、一般国际会议（含不涉及敏感问题且外宾人数不多于30人的小型自然科学技术类国际会议）必须在会期前4个月提出申报。重大国际会议在提交预报计划表后，还必须在会期前6个月提出申报。

**第十一条** 举办（含承办、申办）一般在线国际会议，应至

少在会议举办日期前25 天内，参照线下举办国际会议的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一般在线国际会议”的定义等同于线下一般国际会议的定义。

**第十二条** 会议类别：按会议规模及内容，可分为：

1. 小型双边会议

不涉及重要国际问题，外宾人数<30 人，总人数<800 人的自然科学类国际会议，必须按规定提前 4 个月提交正式的会议申请，逾期教育部将不再受理，所有国际会议须取得教育部批复同意后方可举办。

2. 一般性国际会议

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各种国际比赛、国际博（展）览会和涉外文艺演出不适用。必须按规定提前 4 个月提交正式的会议申请，逾期教育部将不再受理，所有国际会议须取得教育部批复同意后方可举办。

3. 重大国际会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为重大国际会议：

- (1) 联合国下属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 (2)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重要国际组织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 (3) 事关我核心利益等重要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4) 外宾 $\geq 100$ 人，总人数 $\geq 400$ 人的社科类国际会议；  
外宾 $\geq 300$ 人，总人数 $\geq 800$ 人的自然类国际会议；

(5) 外国政府正部长及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重要幕僚出席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6) 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重大国际会议必须提前1年在教育部平台(<http://econf.hust.edu.cn/>)提交会议预报计划，教育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否则不予受理。提前1年报备计划后，还需提前6个月提出正式申请。

4. 沪港（澳）、海峡两岸研讨会  
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有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代表参会，但没有外国代表参会的会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由交大医学院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